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九次民俗（泰雅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

- 一、時間：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慶林
 四、出席人員：紀錄：陳文達

姓名	出生年次	學經歷	詳細地址	部落名稱
陳勝立	民國九年	鄉長、國小畢業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一六號	四季勳
楊良吉	民國六年	鄰長、國小畢業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東壘巷二二號	碼崙
陳德發	民國十三年	村長、代表副主席、初中畢業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一鄰大通路一〇號	南澳
周裕豐	民國三十六年	中台神學院畢業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八鄰一一五號	崇德
胡清香	民國二十七年	初中畢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一〇鄰一七八號	富世
田信德	民國十四年	玉山神學院畢業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四鄰五三號	景美
許阿慶	民前二年	不識字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三鄰三二號	西林
黃國政	民國五年	曾任省議員、鄉長、初中畢業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一鄰一號	萬榮
詹源遠	民國二十四年	鄉長、縣議員、高農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二六號	桃山
林新旺	民國十四年	國小畢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三鄰二六一八號	樟樹園

簡榮順	民國二十四年	初中畢業
黃春華	民國十四年	國小肄業
杜欽龍	民國十六年	國小肄業
張永勝	民國九年	國小肄業
郭秋金	民國十六年	國小肄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九鄰九四號	錦山
南投縣仁愛鄉南平村三鄰中正路三五號	眉溪
南投縣仁愛鄉南平村四鄰中正路五六號	眉溪
南投縣仁愛鄉南平村五鄰松原巷四號	眉溪
南投縣仁愛鄉南平村五鄰松原巷九號	眉溪

五、列席人員：

楊德泉（宜蘭縣府民政局長）、劉紹紳（省文獻會採集組長）、林永通（宜蘭縣府民政局長）、謝義耿（花蓮縣府民政局課長）、葉春源（桃園縣府民政局課長）、李文達（宜蘭縣大同鄉鄉長）、林建忠、戴立生、陳清達、吳榮富、陳政聰、李月雲、林坤金、施輝煌、游翁松德、周德清、林香苗、李碧蓮、謝國梅、陳文漢、莊燈煌、陳文達、莊世宗。

主席致詞：

楊局長、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撥冗前來參加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九次民俗座談會，本會平常辦理的是有關臺灣史料妥善保存的業務，而主要任務是編纂臺灣的志書，把臺灣所有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等有關史料紀錄保存下來；簡單地說：志書就是臺灣的百科全書，按照規定二十年要纂修一次；這當中本會還有定期刊物「臺灣文獻」季刊，一年分四期出版，其內容有本省各時期零碎碎的種種史料；此外也有專書出版，如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舊地名沿革等等，皆分送給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學

術研究機構等收藏參考；總而言之，臺灣地區發生的史事就是我們蒐集的對象，目的是把古今往事加以整理記載，保存在本會，並提供各研究單位度藏，留供後代子孫了解研究，以傳承文化源流；以上是本會業務推展的作法與宗旨。

人生有出生、結婚、死亡三大事，出生的情形較多類似，所以我們的調查偏重於結婚和死亡兩大類的習俗，因為就是同一族，也會因地而異，以前我們做過閩南、客家婚喪習俗的調查，而山地同胞的習俗也著手循著阿美、卑南、雅美、排灣、魯凱、布農、曹族等調查下來，因泰雅族人口分布較廣，所以今天召開這個座談會，邀請各位從五個縣市齊聚宜蘭，目的是以泰雅族的婚喪習俗為研究對象；本會為了山胞九大族習俗比較上方便起見，事先也已草擬好相同的大綱送到各位手中，相信各位已過目，今天討論的方式為節省時間，請依討論提綱標題進行，同一項中有因地而異之習俗，請提出說明，而他人提及之習俗，各部落相同則避免重複，以本會過去舉辦過多次此類座談會的經驗，同一項婚俗會因各部落而有許多不同的習俗被提出來說明，更增加了研究比較的價值，請各位前輩了解其重要性與討論方式。

泰雅族的風俗習慣，我們在文獻上也看了不少資料，但却僅及於了解以男人爲主的父系社會，嚴守著一夫一妻的婚姻，男娶女嫁爲主，招贅爲輔等等基本原則資料而已，深一層的內涵，就有賴各位耆老對自己居住部落的風俗加以詳盡的說明，才能得到翔盡資料，謝謝。

楊局長致詞：

江主任委員、劉組長、文獻會的各位長官、各縣市的貴賓、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非常難得蒞臨本縣參加這個座談會研討民俗，有關保存文獻這個工作，可說是非常有意義的，諸位分居在各縣市，能有這個機會在一起聚一聚，共同交換意見，把這方面的資料提供起來，讓省文獻會能把這方面歷史文獻保留、發揚起來，這機會實在是難得；本縣此次提供的場地較不妥當，如有不便之處，請各位見諒，同時歡迎各位在會後到本縣各處參觀，了解本縣進步情形，最後再次表示衷心歡迎之意。

李鄉長文連翻譯致詞爲泰雅族語部份 (略)：

研討內容：

本提綱係就通俗性之區分標題提示，如有未涵蓋或相類似之特殊性婚喪習俗，謹請一併說明研討。

一、相識 (求偶) 的方式：

二、求婚 (議婚) 的方式：

依據記載，泰雅族之婚姻雖亦有出自男女當事人之要求者，唯按其傳統風俗，應由雙方父母同意；且須先由男家主動，央請媒人向女家求婚，其間有占卜、携酒爲禮品等等儀式，請問其實情如何？

三、訂婚的方式：

依據記載，貴地訂婚的情形是女方答應議婚後，即由媒人奔走男女兩家間，以商量納聘禮品種類、數量等事宜，在訂婚前數日男家準備好聘禮，並需先邀請女家驗看聘禮，如果滿意則由媒人主持，雙方主婚人誓言聯姻，在翌晨由男家伴隨新郎携帶聘禮，前往女家完成訂婚儀式。以前亦有交換姊妹爲婦者，則可免去聘禮，僅互邀飲燕，即可成親者。其實際情形如何？各地區有無差異？請詳述之。

四、結婚的方式：

依據記載，如前述訂完婚第二天，男家近親陪伴新郎携帶聘禮及酒肉到女家迎親，是時，女家亦預先將嫁粧等禮品陳列在室內，以待男家之族長近親過目驗收。同時，新郎獻贈珠裙一件與岳父母以爲見面禮，女方也將預製女婿穿戴之頭巾、衣服各一套，爲新郎換新衣，當晚由女家宴請男家親戚並在女家住宿，翌晨新郎先持新娘之膝褲到野外行鳥占、卜得吉兆後，再返女家携新娘而歸，女家之近親亦隨伴送至男家，此時新郎之母迎新娘入室、先坐在床上休息片刻後，將所携來之布匹爲禮品，送與新郎父母兄弟姊妹各一疋。是日男家將所預備之酒肉招待女家親戚，當夜新婚夫婦合衾成婚。以上記載與各位耆老先生所知是否相符？請問結婚禮儀的聘禮數量、名稱及近親人數迎娶過程是否有需補充說明的，並請就各地之差異列舉詳述。

△周裕豐：

討論會開始之前，建議相同的習俗一人說明即可，不同者再討論；再則以我們宗教文獻上言，泰雅族有二大派別，他們那邊有頭目，我們太魯閣群沒有，習俗絕對有不同，

這是研討會的重點。

△江主任委員：

我們討論的方式，綜合大家的意見，決議依各縣派代表先就婚姻部份，以研討提綱為主題討論。

△詹源遠：

主席、各位先生，先聲明一句，不要以為我才五十多歲能懂得甚麼？泰雅族的風俗習慣是經過我們的調查，拜訪過復興鄉、尖石鄉、五峰鄉的老人後，而寫了這份書面報告，因為時間匆忙的關係，有點出入，在此補充說明，書面上有的就不贅述。我們泰雅族人口雖然很多，但因為沒有文字的記載，所以各地的風俗習慣出入很大，以下所講的以復興鄉、尖石鄉、五峰鄉為主：第一點，求婚的時候，必須由男家主動，不可由女方提出；第二點，要去求婚時不能約定時間，說好明天或後天，必須自己把握好對方家長什麼時候在家的話，任何男方的禮品，甚至一根香煙也不可接受，以上是書面上漏掉的，詳細情形請參看書面資料。

△詹源遠書面資料：

一、求婚（議婚）方式：依我們泰雅族之婚姻按其傳統風俗，應有雙方父母同意，且須先由男家主動，央請部落裡有聲望而衆望所歸之士紳，而口齒清晰且穩重、家事情白者代表男家帶領前往女家求婚。代表男家求婚者必在深更半夜時再開口，以避免被求婚小姐之兄弟（同輩男性）在場。翌晨女家主人尚未起床以前，來求婚的父母及代表者先行起床不點火坐到所謂客廳侍候主人再開口，代表講話者講的話和昨晚講話完全不同，晚上講的話是簡述一些來的目的，而清

晨講的話可以多講一些男家的優點等。而繼續兩天，白天女家主人作什麼工作，參加求婚男家全部主動幫忙工作，整天不可半途而廢，持續兩個晚上。到女家求婚，少者兩、三次，多則十多次，一直到女家答應為止，如果女家主人給求婚者代表一根香煙，表示不必來了，決不答應的意思，停止求婚。女家未正式答應以前不可接受男家的任何禮品，包括香煙在內。女家父母答應後當場約定日期，女家代表到男家所謂「看家」，男家準備豐盛食品接待並可以約定訂婚日期。

二、訂婚方式及儀式：依照傳統風俗，女方答應議婚後，女家經過所謂「看家」後並約定訂婚時間。訂婚時女家主人帶著所有近親大小到男家參加訂婚，並住宿一個晚上；男家主人要準備晚餐並準備第二天早餐及女家近親歸途用之飯包。訂婚時所有宴請食品豐盛與否，完全看男家主人誠意而定，女方並無強求。訂婚儀式簡單而隆重，首先在雙方長輩面前，請準新郎、新娘清算近親關係，如果算到五等親以上可以進行，但要請一位和雙方毫無親等關係者（務必老人家），由男家主人準備一隻小豬或雞，經過大家說明後，徵求雙方長者同意後方可進行，刺豬流血將把整條豬交給這位與兩家毫無關係老人家全權處理，男女兩家及所有近親不可以吃；然後男家代表要求女家，過去男家有沒有對不起過女家近親，如果有，男家代表一一道歉。儀式完畢後再行晚餐，男家要提供酒到翌晨，否則男家不够誠意，別人會批評。

三、結婚的方式：依照原訂時間，男家近親陪伴新郎攜帶聘禮（代表錢幣）數量不定，及酒肉到女家迎親，女家亦預先將嫁粧製布工具及布匹等禮品陳列在室內，以待男家近親過目驗收，但男家近親不可有意見或嫌少，同時新郎獻贈

珠裙（類似）一件予岳父母，以爲見面禮，女方也將預製女婿穿戴之頭巾、衣服各一套，爲新郎換新衣，當晚由女家宴請男家親戚，並在女家住宿（新郎、新娘不可共宿）。翌晨新郎先持新娘之膝褲到野外行鳥占卜，得吉兆後，再返女家準備携新娘而歸，由男家妙齡少女請新娘走出女家大門再交給新郎，走的時候男前女後。女家之近親亦隨伴送至男家，人越多越好，表示將會多子多孫；此時新郎之母迎新娘入室，先坐在床上休息片刻後，將所携來的布匹爲禮品，送與新郎父母兄弟姊妹等各一疋。新郎親姊妹由大小開始自由選擇各一件；是日，男家將預備之酒肉招待女家親戚，當衣新婚夫妻合衾成婚。結婚儀式很簡單，首先由男方長者介紹男方長輩及兄弟姊妹給新娘，而新娘一一以交杯酒一人一杯；然後由女方長者介紹女方長輩及兄弟姊妹給新郎，同樣新郎以交杯酒一人一杯。

△黃國政：

花蓮縣萬榮鄉與秀林鄉的風俗習慣與提綱及書面資料大致上相同；詹先生書面資料說訂婚時，男方要拿禮品、聘金到女方家過目，滿意的話才結婚，這點不同，萬榮鄉訂婚的時候，男方要準備的禮品有槍、戒指等等，事先擺在男方家中，由女家父母及親戚前去察看，滿意的話就收下成婚；如果不滿意，可以當面要求補足數量。還有結婚時，男方的兄弟每一個人要帶一把番刀去。第三、如果女孩子有哥哥未婚，而妹妹先行出嫁的話，男方要補償刀、槍等東西給新娘哥哥。第四、女方親戚多少人要來男方家，需事先說明，以便男方準備足夠酒、豬肉招待。

△田信德（李鄉長文達譯）：

太魯閣群是在雙方互不相識之下，由男方的父母親先看中女孩子，然後再示意兒子同意才去求婚。第二種情況，男女雙方可能在某種場合（如親戚家）中認識，當晚可以一同睡覺，不過有原則，就是不能有額外的事情發生，如果覺得適合的話，就可以去求婚，對方同意的話就成婚，至於細節問題等一下再談。

△胡清香：

我今年五十歲了，所知道的是根據部落九十幾歲老前輩的敘述，大部份都說，以前相識的方式，是以英雄好漢的表現方法來求偶。以前女孩子要嫁的，都是心目中的英雄；所以男孩子看上某一位小姐而被恥笑的話，就以打獵野獸或獵取人頭來表現英雄氣概以博芳心，如果還遭拒絕，女孩子需以備用嫁粧賠償男方。

△周裕豐：

花蓮方面，對於結婚部份與前面所說（提綱及書面資料等）大部份相同，僅補充下面幾點：我們太魯閣群以前沒有書面上說的請士紳去求婚，也沒有帶酒的習俗，完完全是個人意願去求婚，未婚者求婚方式，如同田牧師剛才講的。而結過婚喪偶者的求婚方式，是男方看上女方後，不經過雙方父母同意，就帶著禮物一直跟著她，期盼當晚得到允諾，如果得不到就求婚不成。至於求婚成功與否？端看禮品被接受否？並不直接由女方口中表示答應。

△李鄉長文達：

剛剛談到打獵及取人頭以表現英雄氣概方式求婚，這在貴地是正確的，但並不是拿山豬頭或人頭到女家，而是擺在男家門口，所以我們常看到許多豬牙掛在門口，以上特別補

充說明。

△許阿慶（周裕豐譯）：

日據時代以前，男方要去求婚，如果女方答應的話，要帶小豬去以示誠意，同時需試婚等待二年，才能成親。以前的聘禮沒有錢，是用果實曬乾挖空核心串連起來叫「阿嘎」的東西，以及織布、豬等等為聘禮。日人據臺以後，才以五十塊錢為聘金。

△杜欽龍（提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

我是南投縣的，針對提綱說明，婚姻部分大體上是一樣的，但

一、相識的方式：以前泰雅族習俗較封建，山地沒有學校，公共場所也很少，男女都很保守，要相識很困難，通常男女一遇上機會，對答能情投意合，而雙方父母同意就成親，完全視個人表現。

二、求婚的方式：與提綱中向女家求婚，「其間有占卜、携酒為禮品等儀式」不符。按本地習俗，向女家求婚，男方言論、行動之表現，一切要慎重，盡量討好女方父母的好感，求婚次數多寡，均要忍著侍候女方父母，直到答應為止。其餘與提綱所說相同。

三、訂婚的方式：與提綱所說相同，補充說明如下：當女方父母答應議婚後，即由媒人立會，由女方父母指點商量納聘禮品的種類和數量，其所指大部份為土地一塊（耕作地）、槍枝乙枝或牛隻一頭、其他鍋類、鋤頭、刀等數件。（按以前沒有貨幣制度通用，一切的納聘禮品概以土地、物品、畜牲為主）如男方無異議，則由媒人主持，雙方主婚人誓言聯姻，同時舉交水杯契約，速定訂婚期日（愈早愈好），

在訂婚之日，男方則將宰了畜牲一頭（牛或大豬）之肉，同樣分配給男女親戚做為正式訂婚之憑證。即日男家同時伴隨新郎帶禮物前往女家完成儀式，自是日起，新郎和新娘可開始交往。

四、結婚的方式：完成訂婚後，通常在十天內舉行結婚儀式，其情形為：（一）訂婚後，男女雙方為婚宴互邀飲膳用之酒開始釀造，另外男方男性近親協助上山打獵，狩獲的獸肉帶回備用，在結婚日前往女方時，要帶上酒肉和糯米糕以為獻禮，在女家開始舉行婚禮飲膳，舞踏迎親之禮。（二）女方預先準備之嫁粧等禮品，陳列在室內（布匹、衣類等），以待男方家族近親之過目驗收。（三）男女雙方親族在飲膳席上，男方所答應的納聘禮品，由媒人當眾披露。（四）當夜由女家宴請男方親戚，並在女家或其親戚家住宿，互相交談認識；翌晨，女家及其近親亦隨伴新娘送至男家，其嫁粧禮品同時携運至男家；是日，男家將預備之酒肉招待女方親戚，當夜女方親戚宿在男方或其親戚家，新婚夫婦自然合成。

△黃春華：

習俗一樣。

△簡榮順：

我是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部落的山胞，非常感謝省文獻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參與盛會，希望以後還有機會。我們的習俗比較特殊，因為那裡的山胞只有六十戶，而又與平地人相處，雖說傳統習俗與剛剛各位所說的大同小異，但現在除了訂婚時殺豬的習俗，唯一被保留下來外，其餘皆已與平地人（客家）習俗相同。

△林新旺：

我是新竹縣尖石鄉人，剛才新竹縣已有兩位代表發表過，我們的習俗差不多。

△陳勝立（李鄉長文達譯）：

我是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來的，有五種不同的求婚方式：第一種以媒人或頭目說親的方式，說得成與否？並不強求，一星期中如不成，會換另一種方式，第二種戀愛的方式，山地鄉所謂戀愛並非一定要像現代男女在一起，而是男女相悅，男孩子以英雄式姿態接近女方，或女孩子認為男孩子非常英俊、勇敢表示愛慕之意，不過這方式較被視為不正常，尤以女方哥哥去打獵受傷或出差錯的話，將怪罪。第三種是正常的，以善言的士紳去求婚，與前面各位所談的方式一樣。第四種交換的方式，女家的女孩子多，而男家的男孩子也多，經雙方父母同意，以女孩子換男孩子，其過程與一般習俗相同。第五種形態，以前因交通不便，到外地探親一走路就是五天、十天，抵達目的地後，不可能馬上踏上歸程，此時，女孩子就住在親戚家休息一、二天，如果有男孩子中意的話，可以同意讓他們當夜住在一起，但有可能女孩子不答應，而男孩子又強要，則會透過頭目或能言善道的媒人去說親。

△李鄉長文達：

補充一點，據八、九十歲的前輩告訴我，求婚有時需一、二個月，此期間男孩子會在女孩子家工作，至答應婚事為止，這種求婚方式也有。

△江主任委員：

對於相識與求婚方式，大體上各位已發表過，是否還有補充的？

△胡清香：

根據老人家說，沒有經過父母及女方的同意，硬搶的婚姻最不好，這個女孩活不到一年就會死。

△江主任委員：

這情形有事例嗎？

△胡清香：

這是老人家告訴我這樣，是否迷信本人也不知道。

△江主任委員：

這是太魯閣方面的傳言，其他地區也一樣嗎？

△眾答：

沒有。

△簡榮順：

剛才宜蘭地區談過看鳥占卜的事，沒有說得很清楚，我補充一點，山上有一種小小的鳥，如果它在馬路兩邊跳來跳去均勻地叫，那選擇的日子就是良辰吉日；如果不吉利的話，那小鳥是會在人眼前一飛即逝，所有一切儀式必須停止舉行，這是以前老人家教導我們的。

△李鄉長文達：

請問鳥閃過眼前，是以父母抑或以新婚者為準？

△簡榮順：

都不是，而是以長老（部落首長）走在最前頭為主。

△陳政聰、陳清達（大同鄉公所職員）書面資料：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求偶均由男方自由選擇，確定異性後，告知父母同意，並由父母親或自己授意媒人（男性）前往女方求婚。

二、求婚（議婚）的方式：（一）本族約在五十年代以前，

求婚前，媒人得於早上至野外聽取鳥叫聲（鳥占），若鳥叫聲音長，表示吉日；反之，則表凶兆日，吉日始可前往求婚。（附註：族人狩獵前，必先行鳥占才行決定前往。若行至中途，碰上占鳥由狩獵人前面閃飛，則表凶日不宜狩獵，即通知同夥人返村，重作鳥占儀式。）（二）求婚時，祇派媒人一位前往女方求婚言談，為期二十日，到五日至六日後，不管女方反應如何？男方此時定攜帶酒肉、糕餅至女方送禮，同時二十日內，媒人得每日隨女方父母幫忙工作，直到女方父母同意止。求婚同意後，即由媒人商談聘金及訂定結婚日期（這裡所指聘金並非金錢，而是以麻製珠裙一套）。（三）若超出二十日求婚期，女方仍不答應婚事，則請頭目（酋長）携水至女方家說明，表示這門親事到此為止。

三、結婚的方式：首先說明本族不舉行訂婚儀式。結婚當日，除新娘外，女方父母、近親、親戚、鄰居朋友等，全至男方家再行商妥婚事之後，由男方宴請所有親友喝酒。第二日上午，男方的近親就至女方迎接新娘回家，途中新娘以行走方式，並規定背一名小孩，表示早生貴子之意。隨隊除新娘父母親外，其餘係男方近親人，新娘進入新郎家時，其大門口早有一位老婦人坐在大門口內，嘴含水，待新娘一進門，即用口噴水灑在新娘身上，這表示日後做好賢妻良母之意，結婚過程就此完成。

五、歸寧（回娘家）方式：

本省平地人結婚後第二天或第三天，新娘子有回娘家的習俗，貴地是否也有此習俗？若有，其禮儀如何？應準備那些禮品？其含意為何？

△江主任委員：

平地人大概是二天或三天，也有一個星期後才回娘家，泰雅族有這習俗嗎？

△詹源遠：

苗栗的泰安鄉、新竹縣的五峰鄉、尖石鄉及桃園縣的復興鄉都有。回娘家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婚後約十天左右，由父母或兄弟陪著新郎、新娘攜帶禮品（得補靜）回娘家。另一種是生了第一胎孩子（不管男女），尤其生男孩時家長特別重視，一定要回娘家，同時必帶一頭牛或豬及酒做禮品，而媳婦的娘家也同樣要準備豐盛食物接待親家大小（補無馬）。

△周裕豐：

在此補充一點，求婚以前必須確定對方沒有親戚關係，才可以聯姻，祇要有一點血統關係都不可以，這和平地人表兄妹可以結婚是不同的，這點非常重要。

△江主任委員：

那這親戚關係涵蓋多廣呢？依現行民法算是幾等親呢？

△詹源遠：

就我所知是五等親以上，直系或旁系都是一樣。如果五等親以上還算得清的話，可以邀請一位無親等關係的長者，由男家準備一條豬，甚至最早時是一隻公雞，交給這位長者處理，言明因為聯姻關係，親等關係就此為止；而所殺豬、公雞的肉和血，一概交給這位長者處理，男女雙方都不能食用，如此則可以結婚。此種算親等關係在訂婚之前是很重要的，以前的算法跟現在不一樣，譬如說：我和李鄉長是兄弟，我們這一代是不能算的，要從兒子開始算六代以後才可以結婚，表兄弟姐妹也是一樣。目前此種習俗因自由戀愛而

稍有改變，但形式上還是要在老人家面前算親等關係，如果很親近的話還是不行，這名稱叫「史密斯」。

△胡清香：

我們太魯閣羣算親等是在求婚時，用追問的方式，以男女雙方的父親是誰？祖父是誰？類推方式求有無血親關係。還有先上車後補票的婚姻，女方的兄弟會拿刀摧毀和砍殺男方的房屋及豬，以做為懲罰，所以以前的婚姻是非常的慎重，不輕易犯錯的。

△杜欽龍書面資料：

結婚後新婚夫婦為增長感情和信賴，又需求岳父母傾信和諒解，如新娘提議回娘家探親則新郎即隨行，其時通常男家有獵獲肉品時帶上做為獻禮品。

△陳政聰、陳清達書面資料：

結婚第二日或第三日，結婚人即回娘家，此時男方近親亦一同回女方家，並由女方設宴款待。新娘住三日後得能回家。（但亦可住五日至一星期，規定不甚嚴格。）

六、婚嫁忌諱：

依據記載，貴地婚俗有近親、鄰家、敵族，不能通婚的禁忌是否確實？是否還有其他的忌諱？請說明。

△詹源遠：

在我們那裏，不能結婚的有剛才說的親戚不婚，而鄰家及敵族可以結婚，但必須是無血親關係，而仇家也已經和解者才可，養子女是比照親生子女一樣不可結婚。

△簡榮順：

有個實際的例子，尖石鄉的秀蘭村和玉峰村以前打過仗，完全不通婚的，現在已經可以，但婚前必須由老人家出面

，殺豬、雞和帶酒前往交涉，和解後才可通婚。

△江主任委員：

敵家不通婚，但雙方打仗，被擄去的女孩可以和仇家結婚嗎？

△杜欽龍、黃春華：

可以。

△黃國政：

我們花蓮不可以。有一個迷信，那就是父母親被殺了，而這個女孩又和仇家結婚的話，那生出來的孩子都不會活。

△楊良吉、張永勝（李鄉長文達譯）：

那祇是迷信而已，是可以結婚的。

△周裕豐：

父母親遺言不與那一家通婚，則其子孫將遵守遺言。

△江主任委員：

相同的兩人離過婚後，可以再婚嗎？

△胡清香、杜欽龍：

有過這樣的情形。

△黃國政：

以前我沒有聽過，現在才可以。

△杜欽龍口頭補充書面資料：

忌諱事項如提綱相符，但「鄰家」之通婚不在禁忌。其他稍忌諱事項，如女方未結婚前，發生過私通情事洩露破壞習俗禁戒，引起所住部落眾議制裁，曾獻給畜牲贖罪之不名譽者，這類當事者之婚嫁較受偏見。對造者之一有關節部位，肺癆等久治不癒等遺傳性惡病者亦為婚嫁忌諱。

△張永勝（杜欽龍譯）：

以前泰雅族如果離婚，女孩子要被她的兄長處罰，爲了怕受嚴厲處罰，加以離婚時，以前的聘禮要退回，並且賠償一條豬，所以離婚的案例可說少之又少。

△黃國政：

過去根本沒有離婚。

△陳政聰、陳清達書面資料：

本族除近親外，均可結婚，並無鄰家、敵族不能結婚之規定。

△劉組長縉紳：

剛才花蓮和宜蘭地區代表都談過訂婚時，男女當事人可同睡，但是否可以發生性關係？是否叫「試婚」？

△衆答：

沒有。

△簡榮順：

這個問題好像是說先上車後補票的方式，以前我在復興鄉根據老人家的敘述，雖說以前的族規很嚴格，但年輕人在一起終非聖人，難免會發生關係，此時依據當地風俗習慣，必須由男方向長輩說出某年某月某日和某位小姐發生關係勢必結婚；否則就要賠償女方，甚至嚴厲者，女方的兄長要砍男孩子的頭以洩恨。以前像這類事說出來不行，因爲常有上山打獵情事，如有意外將怪罪，那後果是不堪設想的。

△黃國政：

大體相同，同睡時不可亂摸下體，若有，女孩子必定大喊，然後要求結婚，如果男方戲弄不從，那女方家人會帶刀砍殺對方家人。

△周裕豐、胡麗香：

在一起睡覺是很好的風俗習慣，用意是這樣才能長大成

人，是相識的過程之一，並不是試婚。

△江主任委員：

請問無訂婚儀式階段即逕行結婚情事有嗎？

△李鄉長文達、周裕豐、陳勝立：

我們（宜蘭、花蓮）沒有訂婚儀式，祇要同意即算訂婚完成。

△江主任委員：

依據平地人習俗，在結婚前會擇定吉日，先送禮品到女方家訂盟，確定準新娘子身份這叫「訂婚」，貴地是否有此儀式？

△黃國政：

山地沒有訂婚的名詞，但在結婚前求婚時，會送豬、羊等獵肉以爲禮品，若要以訂婚視之，亦無不可。

△簡榮順：

訂婚情形與各地大同小異不贅言，昔時結婚交通不便，日期確定後，男方（人數不拘）先到女方住一個晚上（路途遙遠者住兩晚）。在到達時女方須在門口準備酒，用木杯盛裝請男方來賓每人乾杯（非喝不可）；迎娶回程，女方陪嫁人數也不限，到男方時禮數同前，通宵飲酒作樂。

△劉組長縉紳：

結婚日與求婚時相隔幾天？有無擇日？結婚有儀式嗎？

△衆答：

十天內結婚。

△簡榮順：

以前的結婚儀式，在當天早晨新娘啓程時，她父母親要

訓話。祝福時新娘不能回頭，須一直往前走。結婚日確定後，若男方家有凶事，則婚期延後一年才能結婚。

△衆答：

沒有擇日。

△張永勝（李鄉長文達譯）：

結婚時，男方要準備一頭牛或豬及糯米糕；女方也相同。在男方迎娶回家當日，全部落大小小要聚集在一起，不分男女老少都能分配到豬（牛）肉，內臟要燒烤或煮湯，佐以無限量的酒，然後有盛大跳舞歡樂一直到深夜結束，此爲結婚儀式。

△江主任委員：

跳舞時，新婚夫婦是否要在中間一起慶賀？

△張永勝（李鄉長文達譯）：

如果新婚夫婦也參與其中跳舞，好像老人家會議論。

△黃國政：

南投的習俗和我們花蓮方面差一點點，殺豬是將家中所有的都殺掉，並不限一頭，雞也是一樣。並以「戶」爲計算單位。

△詹源遠：

在我們那裏，最主要的結婚儀式是吃飯以前，所有男女近親一定要互相介紹彼此相識，並相互敬酒。

△胡清香：

結婚前必須先將豬肉、腦、腸、內臟等部分牲品祭拜祖先，男方家長並用一大塊烤豬肉，先給新娘兄弟吃，然後才能將牲品分給大家吃，並彼此介紹親友。

△周裕豐：

喝醉酒後才跳舞，沒有所謂集體跳舞情事。

△劉組長縉紳：

娶新娘是走路或用背的呢？

△胡清香：

一般是走路，如果是搶婚就用背或架走（因爲女方不肯）。

△李鄉長文達：

背新娘祇是形式，要不然歸程要好幾天，怎受得了。

△陳文達：

歸寧日，在平地是由新娘的兄弟到男方家接，剛才詹先生提過回娘家時要父母陪著去，這父母親是指那一方？

△詹源遠：

是由男方的父母親陪著新郎、新娘一起去。

七、離婚、再婚，或先行私通而後成婚者的情形如何？有無任何忌諱？依據記載，僅先由男家交付禮品分送親友，

即告成婚。是否如此，請詳加說明。

△江主任委員：

離婚的理由是甚麼？

△黃國政：

沒有生孩子、和翁婆不合睦吵架、偷人家東西等。

△詹源遠：

不能生育、懶惰、不孝順都是理由。

△李鄉長文達：

五十年前外遇是否亦爲理由？

△黃國政：

以前沒有外遇情事，光復以後才有。

△江主任委員：

婚後幾年才能以不育的理由離婚？

△黃國政：

大概五、六年。

△陳勝立（李鄉長文達譯）：

女孩子受父母親所逼嫁給男方，但雙方情意不合，日久無法相處，所以離婚，但這情形女方必須賠償結婚時之禮品返還男方。

△黃國政：

這情形很少，類似情形如女方受丈夫虐待跑回娘家，也是離婚理由。

△劉組長縉紳：

喪偶再婚是否有禁忌？

△黃國政：

有喪偶再婚情形；但不經過正式求婚，結婚程序，由男方的親戚幫忙，以搶婚方式成親。

△江主任委員：

有無殺豬殺羊？

△黃國政：

沒有那麼熱鬧，祇殺一頭豬而已。

△杜欽龍、李鄉長文達：

綜言之，再婚者婚禮簡單，祇殺一頭豬就地分食，談好條件後就把女方帶走，類似搶婚。

△陳文達：

再婚有無媒人說項？

△黃國政：

沒有媒人。上述搶婚如果女方被強拉走，一星期內還不同意，那婚事不成的情形也是有的。

△周裕豐：

結婚時最重要的一點，是沒有花紋的女孩子不能結婚。沒有花紋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未成年，另一種是非本族人。

△江主任委員：

刻花紋的年齡，男女各為幾歲？

△衆答：

約為十五歲。

△黃國政：

以胸部發育成形時，始予女孩子刻花紋。

△許阿慶（周裕豐譯）：

男孩子以能出草時始刻花紋，有力氣去砍別族人頭的年齡大約是十八歲。女孩子大約是十五歲。

△黃國政、胡清香：

會織布的女孩為女人，發育大致完成約十五歲。男孩子能出去打獵為成年，約為十八歲左右。

△陳文達：

在座耆老許阿慶先生為民國前二年生，黃前省議員國政先生為民國五年生，何以許先生有黥面，黃先生無黥面？

△衆答：

黃生先是手術除掉的。

△黃國政：

現年五十歲以上的都有。

△江主任委員：

什麼時候才廢除這習俗？

△許阿慶（周裕豐譯）：

日本據臺以後就正式禁止了這項習俗。

△陳文達：

離婚或喪偶者再婚，是否有某些忌諱？例如曹族寡婦需迴避路見族人，甚至祇能在下游用水洗臉，否則在她下游用水的人會遭殃。

△李鄉長文達、胡清香：

沒有忌諱，說不定上游在洗澡，下游正有人喝水呢？

△陳勝立（李鄉長文達譯）：

陳先生說的情形在我們這裡也有，如果女孩子在上游隨便洗臉被看到的話，要受罰。當時要往外頭看到女孩子是少見的。

△陳清達（宜蘭縣大同鄉）：

男孩子在上游洗滌，是要維護男性尊嚴。

△杜欽龍書面資料：

離婚、再婚在衆人的觀點中，其成就像重製品之感觸不大注目，其他情節如提綱所提相符。註：先行私通而成婚之說很少順利，因原代習俗女性很保守，怕私通情事洩密後，招來部落衆議譏刺而獻畜牲贖罪之嫌等不名譽。所以以前男女結婚概由女方父母同意做主才成行。

△陳清達、陳政聰書面資料：

離婚或再婚必須請頭目或有力人士主持才可以。至於先行私通而成婚者，均比照結婚儀式辦理。

八、依據記載，貴地喪葬習俗中將死亡分爲「善終」與「惡死」兩類，凡在家中有親屬在側死亡者，稱之爲「善終」，在野外露死，或被害而非自然之死亡，以及自殺、

難產等死亡者皆屬「惡死」，請問是否如此？關於本項還有需補充嗎？

△江主任委員：

貴地喪俗是否如提綱所說分爲「善終」與「惡死」兩種？關於「惡死」是否還有例外需補充？

△黃國政：

是的，死亡分「善終」與「惡死」兩種。

△林新旺：

死亡時，沒有人看到的也算惡死。

△江主任委員：

在家裡死亡，沒有即時被發覺也算惡死嗎？各地都一樣嗎？

△林新旺：

是的。

△周裕豐：

我們不一樣，在家裡沒有人把脈死亡才算惡死。

△李鄉長文達：

在此提醒各位鄉親，今天所談的都要列入文獻，所以我們要儘量回憶及五十年或一百年前的習俗，拜託。

△黃國政：

打獵掉下斷崖、被蛇咬死沒人看到、或吃山豬肉中毒死亡等沒人看到都是惡死，以前惡死的屍體是不能運回家裡來，必須埋在外頭，並且家屬要殺一頭豬祭拜。

△許阿慶（黃國政譯）：

以前的習俗確是如此。

△杜欽龍書面補充：

南投方面習俗與提綱差不多，但「難產死者」不一定屬惡死，因病死者親人定在旁看護。

△黃國政：

難產不算惡死，各地是一樣。

△劉組長縉紳：

把脈的詳情請說明一下。

△許阿慶（黃國政譯）：

能牽手把到脈博而死的不算惡死，晚上睡覺時以繩子圈著臨終者的手，因此而死亡也不算惡死。

△江主任委員：

類似心臟病、中風突發死亡，雖在家那也算惡死嗎？

△周裕豐：

把脈就是送終的意思。

△陳勝立（李鄉長文達譯）：

大概情形是一樣，如果病重臨終時，家人設法用多種草木祛邪無效，那算善死。不幸突發斷氣，那算惡死，此時因怕傳染惡運，會丟棄所有房舍舉家他遷。

△簡榮順：

根據我所知道，日據以前，老人家將死會召集親人在旁邊講些好話，死得很安詳，那是最好的善死。如果不瞑目，那會給家人帶來厄運，家人要搬遷。另外惡死在野外的，老人家說就地以樹葉埋葬，無人理他。日據以後，日人因感如此不衛生，所以規定每個部落要做一個公墓，死者必須以棺木裝好埋在公墓裡頭，在外頭死亡的也必須以棺木裝好運回，放在家外平常不易見到的地方，然後埋葬。

△陳勝立：

臨終時，如果出嫁或出贅的親人回到娘家，必須離開等到斷氣後，才能返回奔喪。

△黃國政：

花蓮不一樣，可以親視死亡。但惡死運回家中時不能看。

△杜欽龍：

惡死者如魔鬼，親人不能接近，必須請無子嗣老人或外地人來處理，免得厄運臨頭，但需給土地或牛隻為報酬。

△胡清香：

死時埋在床底下，必須在其旁邊不斷燒火不使熄滅，意思是不要讓它凍死，就是外出工作也要放大木頭燒，約一年時間然後離開；另一種惡死者不能運回家中，否則沒人敢來往。

△陳文達：

如果打仗或打獵受重傷，即時運回家中死亡，能算惡死嗎？

△衆答：

即時趕回家中，經過把脈儀式，那算善死。

九、依據記載，善終者臨終斷氣時，在旁親屬應撫死者之兩目，使其瞑目，以免眼白外露，給家人帶來惡運，請問是否如此？是否還有其他儀式？

△江主任委員：

提綱所列習俗屬實嗎？是否眼白外露就需馬上搬家？

△簡榮順、黃國政：

祇要把眼皮合上就可以，不搬家。

△周裕豐：

如果眼皮合不上，那意謂接著又有喪事。

△黃國政：

眼皮如果合不上，要對著死者講話，問他那裏不滿意補償他，並不用搬家。

十、入殮習俗，依據記載死者斷氣後近親必須立即為之梳髮、洗面、換盛服、穿胸衣、戴首飾、耳飾、臂飾，然後再用一塊布單鋪在地上，自床移屍於地上，屈其手足於胸前作蹲踞狀，然後用布單把屍體包起來，用帶子緊縛之，請問以上習俗是否確實？飾品是那些？有何特殊意義？

△江主任委員：

提綱的敘述正確嗎？

△簡榮順：

那是日據以前的習俗，日人據臺後就用棺木了。

△林新旺：

提綱所說正確，但善死者其床下要放鹽，這是當時的習俗。

△周裕豐：

此項還要補充者，男人綑綁時要以英雄姿態為之。

△江主任委員：

英雄式是以什麼為記號？類似現在的勳章嗎？

△詹源遠：

英雄牌是真正英雄才有，一般人是沒有的。

△黃國政：

女人也是有類似牌子，那是一種花飾。

△陳文達：

英雄牌是甚麼樣式？

△許阿慶（周裕豐譯）：

以前是一種石頭的東西。

△李鄉長文達、周裕豐：

各族樣式不一樣。

△黃國政：

好像是瑪瑙之類的東西，荷蘭人來了之後才有。

△杜欽龍書面資料：

入殮習俗與提綱相符，但提綱內容中「然後用一塊布單鋪在地上移屍於地上」之說不切實，應「移在床上」。註：首、耳之飾品係女性型飾品，主要為銅；錫、鈴類製品則供女性裝飾。胸衣、臂飾為麻織含毛絲製品，屬於男性飾品，持帶者有英雄（勇）之表徵。

十一、出殯埋葬的習俗，依據記載，入殮妥當後，死者斷氣時由男性近親在室內，床下掘一圓穴，深約五、六尺，足可豎放屍體，並尚餘頭上一、二尺之高度，掘成後立即由男性近親二、三人，提殮衾將屍體下葬，屍體之面向各地不一致，多數面向海岸。並以死者之刀、煙斗等（此項是否限男性？）附葬於墓穴內，然後蓋一石板，覆土於其上整平、剩餘墓土與死者遺留衣物一齊運出，丟棄於野外僻靜處。參加埋葬之近親男性，工作完畢後，必至溪流洗身，其身上所穿衣服，亦一齊棄之於隱蔽處而歸。喪後喪家每日以飯放入竹筒內，棄之山野，連續三日至十日。以上記述是否正確？男女埋葬習俗是否有別？屍體面向各地不同，其含意為何？並請詳細說明出殯的過程。

△江主任委員：

善死斷氣以後，何時埋在床下？

△黃國政：

一、二天而已。

△胡清香、簡榮順、杜欽龍、陳勝立：

不能超過二天。

△江主任委員：

惡死停留多久才埋葬？

△黃國政：

很快，知道時用葉子蓋好就算結束。

△田信德：

死後綑綁的意義，是回復人在母體內胎兒睡覺的狀態。

△江主任委員：

屍體面向，各地不一致對嗎？

△詹源遠：

我們那裡是面向太陽出來的地方（東方）。

△田信德：

我們是面向西方，因為太陽是從那邊沉下去。

△杜欽龍：

南投縣方面跟新竹縣一樣面向東，但少數也面向西。

△簡榮順：

我們新竹縣大致一樣。

△陳勝立：

男子面向東，女子面向北。

△江主任委員：

都是用石板覆蓋嗎？有無用木板？

△衆答：

都是用石板或以鍋子反過來蓋。

△陳勝立（李鄉長文達譯）：

我們這邊很多層，有木板、石板、鍋子然後再覆上石頭、沙土。

△田信德：

鍋子下邊還有一層，獸皮墊在最底下。

△江主任委員：

死者所有日用品要陪葬嗎？

△詹源遠：

大都是穿的東西。

△簡榮順：

重要的東西埋在死者旁邊，如果不重要的，如衣服等則

包在一起，丟到固定的山洞去，不能燒掉。

△江主任委員：

這種日用品，大概不會有人去拾用吧？

△杜欽龍：

我們南投是丟在懸崖的地方，那沒有人去要的，是各部

落選擇固定的地方。

△江主任委員：

埋葬後，喪家每日把飯放入竹筒內丟棄於山野，連續三

日至十日，有此習俗嗎？

△周裕豐：

我們太魯閣羣沒有這習慣。

△詹源遠：

每一餐吃飯時，都丟一點點飯菜出去，表示孝敬死者的

意思，用手比一比為形式，山地語叫「金巴區」。

△簡榮順：

喝酒的時候也有用手沾酒點天地的舉動。

△黃國政：

平常喝酒、吃飯的時候，都有上述習慣，並不限有喪事時，這叫「米浪」。

△杜欽龍書面資料：

出殯埋葬之項與提綱略符，不符之處有如下幾點：

1 「床下掘一圓穴墓」：應是在附近之所有畑地內，或房屋附近空地，或穀倉下之地。

2 「屍體之面，多數面向海岸」：應是屍體之面，多數面向太陽出來的地方。

3 「並死者之刀、煙斗等」：帶刀者都屬男性，本地區使用煙斗者男性多，此項應稱男性。

4 「剩餘之土運出」與「每日以飯放入筒內，棄丟山野連續三十日」：當地沒有此項習俗。

另外補充說明之項為：

1 埋葬時預備之一、二食份飯包附葬墓穴內，以為亡靈旅行用之便當。

2 喪後，喪家是日傍晚前往溪谷附近野宿，晚間捕捉些川魚或野鼠數隻後，在水邊解剖取出內臟丟棄，把血投在水面流逝，其肉烤火後用飯時佐食，次晨回家然後哀喪結束。

△江主任委員：

男女埋葬方式是否一樣？

△黃國政：

一樣，葬下去以後就不動它，與漢族的「拾骨」習俗不一樣。

△江主任委員：

剛才有一位談到屍體面向北方，其含意為何？

△陳勝立：

習慣而已，理由不詳。

△田信德：

為什麼屍體要葬在屋內呢？訪之老人家得知，因為怕屍體受風吹雨打之故。

△陳文達：

槍枝對狩獵而言，是很重要的器械，也一併埋葬嗎？

△周裕豐：

不埋葬在一起，另外放在山洞中，沒有人去用它。

△詹源遠：

我們那裡刀、槍及其他擺得下的東西都與屍體埋在一起；衣服及其他擺不下的東西再丟到山野。

△胡清香：

丟棄的死人東西，誰都不敢拿，否則靈魂會生氣出現在夢中。

△黃國政：

埋葬的用具也一併丟掉，以前婦女不准參與埋葬行動，不像現在婦女等一起送葬到公墓去。

十二、惡死者的喪葬處理若何？請說明。其喪期情形如何？

△江主任委員：

本項前面各位已敘述過，至於喪期如何？

△簡榮順：

埋葬以後就不去管它了，並不再去探望。

△杜欽龍書面資料：

稱為惡死者，因有惡靈纏身所致，平常人均認要避開惡靈禍患帶來惡運忌諱，對惡死者之埋葬特請男老人或不相干的外地部落人，在發生惡死所在地埋葬。但對惡死者的埋葬，其代價相當高，要付出牛隻一頭或土地（工作地）一所。

十三、善死的服喪情形如何？各地守喪期間是否一樣？依據記載，實地有送靈除服的習俗，其期間及過程如何？請說明。

△江主任委員：

不吃肉、喝酒之類服喪期間多久？

△衆答：

大約一星期。

△詹源遠：

丈夫或妻子死亡，配偶服喪期甚至長達半年，視親屬關係所服喪期不同。

△張永勝（杜欽龍譯）：

埋葬當天，喪家所有的人都到溪谷露營，晚上捉一隻老鼠或溪中魚也可，將捉到的動物切割，把血倒入溪中，以肉做成簡單餐食用膳，次晨即可回家。其將血倒入溪水儀式，就是表示喪事到此結束，喪家可恢復一切正常活動。

△江主任委員：

如果捉不到老鼠怎麼辦？

△衆答：

山上有許多老鼠，一定可以捉到。

△江主任委員：

喪偶者服喪較久，有那些特徵？

△詹源遠：

工作照常，但不與一般人一樣大聲說笑、唱歌，可以「謹言慎行」形容，並不以帶孝為符號。

△杜欽龍書面資料：

當出殯埋葬日，所住部落民全體共喪一天，在殯葬人運屍體時，前導人帶些爐中木炭至埋葬地的小徑點點散佈行進，送靈人習俗上除服。

十四、依據記載，喪家在死者斷氣後，必須立即將爐中之火與木炭棄之野外，另換新火，家人全體休息數日，不在室外走動、不梳頭、不穿華服、不洗濯、不參加祭儀飲宴、不飲酒、不歌舞，飲食由近親鄰人供給，是為守喪忌是否如此？其情形若何？請就各地習俗詳述之。

△江主任委員：

斷氣以後，必需換新火嗎？

△杜欽龍：

沒有這習俗。

△陳勝立：

全部要丟掉。

△簡榮順：

根據老人家說：爐及火都要換地方。

△江主任委員：

以前是以木頭架成三角方式燒東西，各地區爐火都要換地方吧？

△衆答：

是的。

△杜欽龍：

沒有那麼嚴格。

△江主任委員：

飲食由近親鄰人供給嗎？

△杜欽龍：

以前食物不多，不送人也不會有人送你。

△黃國政：

以前沒有什麼東西，對於幫忙埋葬的人，要用酒、肉請他們。

△簡榮順：

今天我們談的是七、八十年以前的事，老人家曾經告訴我，以前死亡後就埋在床底下，根本連鄰居都不曉得，怎麼會有鄰居來供應飲食呢！

△黃國政：

一定有人來幫忙，起碼伯、叔、堂兄弟等一定會來。

△周裕豐：

家有喪事起先都吃不下，所以沒有人送，埋葬以後才有人幫忙慰問。

△李鄉長文達、楊良吉：

從各位所談得知，歸納花蓮方面有提綱所學習俗，而宜蘭方面，百年前大概有鄰人相助的情形，不僅勞力方面就是吃的方面也幫助喪家。

△張永勝、陳勝立：

基於迷信關係，喪事彼此是不相幫忙。

△周裕豐、李鄉長文達：

在我們這裡是互相幫助的。

△劉組長縉紳：

是否有守喪期？這期間可否到別人家中走動？

△江主任委員：

守喪期大致上已討論過，全部落一天，喪家在一星期內不飲酒、娛樂。至於守喪期間可否到別人家中走動？請各位說明。

△簡榮順：

沒有親戚關係不忌諱，若有親戚關係，則必須先由親戚來拜訪慰問，喪家才可到其家中，此點非常忌諱。這期限不定，甚至一年以上，就是必須等對方親戚來訪後才可到他家去。

△杜欽龍：

南投方面情形一樣。

△周裕豐：

花蓮方面沒有這限制，但是這星期內不能打獵。

△田信德：

周先生的話要修正，花蓮方面也有一星期的守喪期，也可以打獵，只是收獲豐富的話，那會不吉利。

△胡清香：

因此在一星期當中，盡量避免打獵，呆在家中。

△劉組長縉紳：

新竹方面習俗如何？

△詹源遠：

這點沒查清楚，不便發表。

△陳文達：

剛才談到幫忙喪事都是男人，那喪亡為女性時，幫忙洗

身、穿衣、化粧等工作也是男人嗎？

△李鄉長文達、詹源遠：

洗身、化粧之類工作，男女亡者分由男性和女性來處理。

△楊良吉（李鄉長文達譯）：

化粧是老人家死亡才有，年輕人死亡不化粧。

△劉組長縉紳：

埋葬有無擇日？有無禁忌？

△衆答：

就是二天之內埋葬，別無挑吉日習俗。

△江主任委員：

漢族有生肖忌諱，貴地有嗎？

△陳文達：

曹族在埋葬時，小孩忌諱在旁邊看，貴地有類似習俗嗎？

△衆答：

埋葬時小孩子是不能看。

△簡榮順：

別族的人也不能看，新婚、懷孕者也忌諱。

△江主任委員：

新婚多久還有忌諱？

△簡榮順：

結婚兩個月內有此忌諱，二個月以上就無所謂了。

△陳文達：

他族碰到蛇或遇族人喪亡時，婚期要延後；貴地除了碰到鳥叫外，還有其他不吉利的忌諱嗎？

△簡榮順：

烏鴉叫不吉利。

△李鄉長文達：

求婚時最忌諱，遇有不吉利預兆時，就折回不去去求婚。而結婚時就無所謂，如有親人死亡，則婚期要延後。

△簡榮順：

行事路途中踢到石頭也是忌諱，絕對不再往前走。

△陳勝立：

要打獵或結婚前夜，做惡夢的話，那就要延期。

△黃國政：

女孩子的腿不能給哥哥、弟弟看到，否則不吉利，也不能與親戚姐妹隨便開玩笑，這是山地鄉很忌諱的風俗習慣。

△劉組長縉紳：

貴地有無招贅婚？童養媳？已婚者有何特徵表示？

△黃國政：

招贅婚情形很少，行招贅的原因在於家貧、父母無法為兒子成親或家中女孩子多等。至於童養媳及已婚者的服飾特徵，泰雅族沒有這習俗。

△杜欽龍書面資料：

喪家在死者斷氣至屍體埋葬完畢之日止，喪家全體休息，不去遠處走動，不梳頭、不穿華服、不洗濯、不參加祭儀、飲宴、不飲酒、不歌舞、飲食簡素，也不送不接人家供給東西，是表現守喪的本意。

結 論：

李鄉長、各位前輩，今天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充分討論了泰雅族的婚喪習俗，感謝各位提供寶貴資料，此次本會收獲頗豐，我們會把這些包括口頭及書面資料帶回去，翔實的整理，然後登載在「臺灣文獻」，同時出版後也會贈予今天與會的每一位乙冊。如果本次會尚有遺漏或錯誤的資料，亦請各位在散會後一個月內給予書面指正，最後在此謹向各位前輩、李鄉長以及宜蘭縣府各位同仁在人力、物力上的協助，致十二萬分謝意，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